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 【主修】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考試試場	國樂系大樓 1 樓 1011 教室					
考試組別	撃樂組	撥 弦 組 【第一梯次】	撥 弦 組【第二梯次】	彈弦組【第一梯次】	彈弦組【第二梯次】	
報到時間	08:20~08:40	10:10~10:30	10:50~11:10	12:40~13:00	13:30~13:50	
考試時間	08:40~09:40	10:30~12:10		13:00~14:50		
學測應試號碼	10048222 10062804 10095629 10095732 10096024 10096621 10146705 10209307	10017321 10093611 10096233 10100814 10129013 10150816 10162735	10188218 10195915 10223709 10299611 10299619 10317430 10321511	10030412 10037135 10048203 10096008 10096519 10122134 10129304 10171730	10209217 10236503 10274631 10279406 10296302 10308804 10320912	
注意事項	一、以上【主修】考試報到地點:中國音樂學系大樓 BI 地下室。(報到處僅考生及伴奏進入,其他陪考人員請在外等候。) 二、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便查驗身分)及「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37.5℃)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屬法定可外出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者等,應主動告知,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並全程戴口罩應試。 四、報到手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 五、請考生按各組(梯次)公告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六、考試進行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經叫號3次,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以棄權論。 七、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葉姿君,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53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 【主修】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考試試場	福舟表演廳					
考試組別	管樂組【第一梯次】	管 樂 組【第二梯次】	擦弦組 (一) 【第一梯次】	擦弦組(一) 【第二梯次】	擦弦組 (二) 低音擦弦	
報到時間	09:40~10:00	10:20~10:40	12:40~13:00	13:30~13:50	14:50~15:10	
考試時間	10:00~11:40		13:00~16:50			
學測應試號碼	10048201 10048205 10070811 10080507 10117522 10122125 10140120 10209230	10213106 10223833 10260333 10274925 10292134 10299612 10309609	10009821 10035311 10043618 10048001 10059025 10061020 10108932 10121035 10122030 10122121	10166810 10185203 10191334 10209215 10209330 10218519 10223620 10223631 10279425 10297434 10299621 10317202	10020013 10047803 10082106 10082113 10093620 10095712 10095908 10107504 10108933 10122122 10127532 10140330 10141326	
注意事項	一、以上【主修】考試報到地點:福舟表演廳 1樓入口處。(報到處僅考生及伴奏進入,其他陪考人員請在外等候。) 二、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便查驗身分)及「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37.5°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屬法定可外出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者等,應主動告知,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並全程戴口罩應試。 四、報到手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 五、請考生按各組(梯次)公告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 六、考試進行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經叫號 3 次,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以棄權論。 七、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葉姿君,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53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 【主修】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考試試場	國樂系大樓 4012 教室 1011教室					
考試組別	4012 教室 作 曲 組 【筆試】	作 曲 組 【面試】	聲樂組			
報到時間	11:50~12:00					
考試時間	12:00~14:30	15:30~16:30				
學測應試號碼	10020010 10029208 10065916 10223631	10020010 10029208 10065916 10223631	10096120 10098511 10141316 10318512			
注意事項	 一、以上【主修】考試報到地點:中國音樂學系大樓 B1 地下室。(報到處僅考生及伴奏進入,其他陪考人員請在外等候。) 二、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便查驗身分)及「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37.5℃)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屬法定可外出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者等,應主動告知,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並全程戴口罩應試。 四、報到手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 五、【主修作曲】考生請注意:作曲考試分筆試、面試,請注意報到與考試時間,以免損失應考權利。 六、考試進行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經叫號 3 次,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以棄權論。 					

七、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葉姿君,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533。